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寰島旅游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寰島旅游投資同意委託銀行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000,000元)的貸款，為期24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委託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委託貸款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寰島旅游投資、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寰島旅游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
-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 (3) 銀行，作為承託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寰島旅游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旅遊服務及酒店業務；
- (2)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及教育投資。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戰略產業培育；及
- (3) 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銀行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委託貸款安排

寰島旅游投資同意委託銀行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0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止或自委託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委託貸款的年利率固定為8%，利息將會每年支付。

委託貸款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償還委託貸款

受限於寰島旅游投資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的權利，借款人須於委託貸款到期後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於獲得寰島旅游投資同意後，借款人亦有權於到期前提早償還委託貸款，而毋須向寰島旅游投資作出任何賠償。

## 拖欠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其營運資金，或向銀行支付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統稱「違約事件」)，借款人須自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直至其獲糾正為止按委託貸款相關本金額的年利率8%支付額外逾期利息。

## 管理費

銀行不會就委託貸款安排收取任何管理費。

## 借款人承諾

借款人承諾以其持有的一幢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辦公樓的若干商用物業作為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且在沒有寰島旅游投資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在全額償還貸款之前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交換、送贈或就上述物業設立抵押的方式，處理上述物業。此外，寰島旅游投資有權於借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就上述物業提供抵押擔保。

## 委託貸款安排的原因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並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暫停大宗商品貿易。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安排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委託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委託貸款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為(i)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6.91%的權益)；(ii)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約5.34%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國寰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委託貸款安排的借款人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借款人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000,000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寰島旅游投資、銀行及借款人就委託貸款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安排」	指	寰島旅游投資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島旅游投資」	指	海南寰島旅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寰島酒店旅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